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毕教办发〔2023〕48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等四类培训基地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培训基地：

为推动我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护士和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经研究，现将2023年四类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全省20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6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30家护培基地和4家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 二、评估依据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2023年修订版）》（国家培训基地、专业基地指标）、《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督导指标（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护士规范化培训督导指标评分表》《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督导指标（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标》）的评估内容和方式，重点评

估培训基地基本条件、组织管理、培训管理、师资管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相关指标请登录省级四类培训平台管理中心“资料下载”处自行下载)。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2023年)》在住培基地评估前以正式文件出台,则现场基地评估采用正式版。

### 三、评估形式

采用培训基地自评和现场抽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四、时间安排

#### (一) 培训基地自评

各基地于通知下发即日起开展自评工作,并于7月18日-23日通过省级四类培训平台完成自评打分并上传培训基地自评报告。逾期不报者,作为重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评估。

#### (二) 现场评估

根据各培训基地网络自评情况,7月底开始,我中心将抽选四类培训的管理和专业专家围绕影响住培质量的重要节点、关键要素、核心环节开展现场评综合评估。现场评估综合医院时间为1-2天。

### 五、督导结果认定与运用

本次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黄牌预警、黄牌(限期整改)、红牌(撤销基地资格)五类。评估结果报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备案后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并对核心指标和培训质量扣分较多,平时工作存在较大问题、较久问题的培训基地主要行政负责人进行专项约谈。

## 六、工作要求

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基地评估工作，对照《指标》严格自查自纠，务必覆盖所有专业基地，积极配合开展现场督导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四类培训工作由制度体系建设向质量内涵建设转变。

联系人：曾进、康文频

联系方式：028-61531154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抄送: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四川省医师协会, 四川省护理学会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